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A，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8140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2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该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